

债券代码：175613.SH

债券简称：21宝龙01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偿还比例：5%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已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议案，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5%、5%、5%和 85%的比例偿还本金，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 3、债券代码：175613.SH
- 4、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6、还本付息方式：2022 年 1 月 11 日付息一次，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5%、5%、5%和 85%的比例偿还本金并支付剩余全部本金期间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6.6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2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4 年 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8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5%、5%、5%和 85%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1-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1-0%-5%）
= 95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5%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5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55 号第 1 幢 4 层 02 室

联系人：丁川

联系电话：021-51759999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徐丽君

联系电话：021-3230092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